

訴願人 王德興

訴願人因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案件，不服最高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 月 5 日台強字第 105000009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之程序，為廣義司法權之行使，其應如何之處置始合乎刑事訴訟法規定，非屬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應循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及 94 年度裁字第 1575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號判決有罪確定，訴願人認該判決未調查共犯間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有違背法令之情形，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檢察署以 105 年 1 月 5 日台強字第 1050000093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經詳加審核，認於法不合，礙難辦理。訴願人不服，爰於 105 年 2 月 1 日提起訴願。

- 三、本件最高法院檢察署對於訴願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所為否准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並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輝煌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